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08號

原　　告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能
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
複　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
訴訟代理人　廖逸翔
被　　告　鄭致遠
訴訟代理人　張國璽律師
複　代理人　顏心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29萬8617元（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本金變更為115萬9426元（本院卷五第18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設有ASUS Advantage網站（下稱系爭網站），網站之經銷商會員銷售原告之產品後，可透過「紅利積點計畫」，將銷售之產品序號輸入網站獲取點數，用以兌換電

腦、禮券等獎品，原告就此於上開計畫之說明中明確表示原告有權取消因不當行為而獲取之點數，是會員僅得以上開方式取得點數，不得以不當方法為之。系爭網站於民國102年11月26日上線檢核功能，以確認使用者輸入之序號是否確為於我國銷售之產品序號，原告於106年2月間針對系爭網站進行清查時，發現身為會員之被告相關資料似有異常，而進一步為查核，依據原告建置用以管理、追蹤產品相關資訊之eCommerce系統（下稱系爭系統）內資訊，被告自101年起至106年止，竟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系爭網站，不法取得附表一A3欄所示，無可能由被告銷售之產品即非在市場銷售（如提供予總部之產品、內部資訊單位調撥設備、出借之產品、出售予內部福利委員會或員工或合作廠商或關係企業之產品、非成品等）、或非在我國銷售之產品之非法點數，此由被告多次於同一天試圖登錄不正序號達數十筆乃至百筆以上之異常操作，可知其確有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之情事，嗣被告再以非法點數兌換附表一E欄所示價值之獎品，獲取共計115萬9426元之不法利益。則被告前述所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且違反刑法第339條之3此一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對原告負民法第184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亦應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返還其利益予原告（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9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爭執原告主張非法點數之真正，由原告未逐一指出所稱非法點數源自於提出之系統資料中之何筆、原告先後所整理之點數互有齟齬等情形，實難令被告信服原告所指之非法點數為可採；且原告提出之系爭系統資料為原告由自行設計、建置之資料庫所存入、調取，縱原告舉證人佐證系爭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惟自證人張忠琦之證述，可知系爭

系統資料並非絕無瑕疵。而被告所輸入系爭網站者均屬正確之檢查號與序號，因此系爭網站始會採認、核准被告之登錄，原告在各年度亦均無異議；且原告並未限制須被告實際自行銷售之產品序號始能登錄，由本件刑事偵查中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登錄者尚包含其他同事給予之產品序號，復經勘驗被告之電腦後，確認其中未發現任何執行檔，足見被告之電腦並無使用大量執行輸入序號與檢查號之軟體程式，實不可能憑空出現如此多繁複不一且未見重複之檢查號與序號，故被告輸入系爭網站之序號與檢查號均屬合法取得，並無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系爭網站之行為，被告並無構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亦非屬民法第179 條所定無法律上原因而獲得非法點數之不當得利情形至灼。又被告獲取者為點數而非權利，被告使用點數兌換之物品，則係使用原告核發之點數換取而來，並非使用非原告核發之點數換取而來，況其中尚包括原告不爭執之合法點數，故原告主張被告構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侵害其權利之行為，亦非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網站之經銷商會員銷售原告之產品後，可透過「紅利積點計畫」，將銷售之產品序號輸入網站獲取點數，用以兌換電腦、禮券等獎品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網站網頁、「紅利積點計畫」網頁、點數活動條款（本院卷一第18至20頁）為證，被告對於上開紅利積點兌換活動規則內容亦不爭執（本院卷五第290 頁）。復參酌點數使用方式及規則規定，不得將累積點數轉讓予他人（本院卷一第21頁）。堪認系爭網站會員應以自己實際銷售之產品，以上開方式登

錄，取得之點數始為合法而得向原告兌換獎品之點數，倘以不當方法取得之點數，即屬非法點數，應不得據以向原告兌換獎品。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1 年至106 年期間，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系爭網站，不法取得附表一A3欄所示，無可能由被告銷售之產品即非在市場銷售（如提供予總部之產品、內部資訊單位調撥設備、出借之產品、出售予內部福利委員會或員工或合作廠商或關係企業之產品、非成品等）、或非在我國銷售之產品之非法點數等語，並提出由原告建置用以管理、追蹤產品相關資訊之系爭系統資料庫所撈取彙整之被告登錄序號資料（本院卷一第23至353 頁、卷二全頁、卷三第8至253 頁，下稱系爭登錄序號資料）為證。而關於系爭登錄序號資料之取得方式：

⑴、依證人即原告資訊部負責撰寫系統之工程師張忠琦證述：「（提示：證人張忠琦所製作之原證42上開被告登錄序號資料來源圖示。問：該圖表可以如何說明原證5 至14資料如何來的？）①是訂單系統，會有客戶資訊及產品資訊，就是原證42（卷五第120 頁）上面所載資訊，如訂單號碼、客戶代號等，這些欄位之資料是在訂單系統建立，客戶下訂單時就會鍵入相關資訊到訂單系統裡。PRODUCT LINE可以說是產品種類，例如是筆電、手機、螢幕等。PART NO 是料號，例如90 NB 00 R2-M00250M，規格不同料號就不同，相同規格的產品料號就會一樣。DESCRI PTION是對於產品料號之粗略描述，例如是什麼系列。②是代工廠透過EDI 電子資料交換回傳給華碩之資訊，這些資訊含SN序號、CHECK NUMBER檢查碼、ORDER NUMBER訂單號碼，回傳之後會與訂單系統資訊相連結，就會知道各出貨訂單每個產品之序號。③是從倉庫出貨，出貨時會有序號及訂單，倉庫人員出貨時會將產品序號與訂單號碼輸入，該資料就會與訂單資訊相連結，就會知道出貨產品之資訊。④以下是說明E-COMMDRCE系統，主要是業務與行銷在用的系統，這是華碩人員內部使用之系統。④是公司決

定銷售各個產品可以得到之點數。⑤是經銷商登入序號，電腦就會記錄相關登入資訊，例如註冊人是誰、序號為何、得到多少點、註冊時間等。⑥是華碩使用者可以來撈報表，如原證5至14之原始資料。①到⑤這些資料會利用序號將資料相結合。SFIS就是類似商品序號資訊之資料庫，就是記載①至③之資訊。」、「（問：訂單來源有哪些？）業務收到客戶訂單後交給業務管理人員，業管人員將訂單資訊鍵入ER P系統。有些訂單是客戶透過EDI 系統下訂單，業管會再檢查確認，檢查完確認無誤會讓系統自動匯入ERP 系統。電子商務系統是客人下訂後直接寫入ERP 系統。（問：客戶是指原告公司以外的人？）客戶編號並不是只有公司以外的人才有這個編號，例如員購是員工內部購買之電商網站，就有一個代表之客戶編號。」等語（本院卷五第139頁），可知系爭登錄序號資料之原始資料來源亦即系爭系統資料庫內容建置之情形，係自客戶包含員工內部購買等所鍵入之訂單系統資訊，與代工廠回傳給華碩之SN序號、CHECK NUMBER檢查碼、ORDER NUMBER訂單號碼等資訊相連結，得出各出貨訂單每個產品之序號，再待倉庫出貨時，由倉庫人員將產品序號與訂單號碼輸入，該資料與訂單資訊相連結，即得出出貨產品之資訊；上述資料與原告用以管理、追蹤產品相關資訊、決定會員可得點數之系爭系統，及會員所登錄之序號資料，會利用序號相互結合，因此產生系爭登錄序號資料之原始資料。則酌以系爭系統資料庫內容之來源為各自獨立、互不干涉之訂單、代工廠、出貨倉庫單位傳送之資訊所得而來，系爭系統再基於該等資料及會員登錄之序號資料進行管理，堪認系爭登錄序號資料原始來源資料亦即系爭系統資料庫內容之真實性，應屬可信。

⑵、據證人即協助請工程師撈取系爭登錄序號資料之原告電腦中心系統規劃（PM）黃凱莉證述：「原證5到14（按即系爭登錄資料）當初是叫我撈一整批關於被告兌換點數的所有原始資料，這些原始資料包括所有欄位，再交給業務單位整理。

」、「（問：所撈出之資料如何辨別銷售國家？）只能抓欄位上之國別（REVENUE COUNTRY）確認。（問：撈出之原始資料是否有欄位可以確認實際產品出貨的對象，例如是提供給原告公司本身使用，或是出借的產品、出售給內部福委會、合作廠商、關係企業、組裝代工廠、員工或該出貨品項非成品？）原始資料有一欄位可以辨識，叫COMPANY ID，可以看出是否為華碩客人或是出借的產品、出售給內部福委會、合作廠商、關係企業、組裝代工廠、員工，出售給華碩客人會有公司名稱，如果是給客人以外，實際承辦人會註記關鍵字可以辨識，例如本院卷第26頁，有註記華碩福。（問：原告主張原證5三筆是提供給原告總部產品未對外銷售，是否可以從原證5資料看出？）可以，COMPANY ID記載ASUS。（問：原告主張原證6十筆是內部單位調撥設備，是否可以從原證6資料看出？）可以，COMPANY ID上記載ASUTC，UTC是公司內部業務單位代碼，AS是ASUS簡稱。（問：原告主張原證7三十筆是出借產品，是否可以從原證7之原始資料看出？）COMPANY ID是寫MISC，是內部單位借用代碼。（問：原告主張原證8是出售予內部福委會產品33筆，是否可以從原證8資料看出？）COMPANY ID是寫華碩福-台北北投-C。（問：原告主張原證9是出貨予合作廠商或關係企業，是否可以從原證9資料看出？）可以，上面有寫亞旭是關係企業，和碩是我們的合作廠商。（問：原告主張原證10、11是出貨給組裝場或代工廠的板卡202筆，是否可以從原證10、11資料看出？）版是主機板，卡是顯示卡。原證10的ID是寫ASUS，11是寫出貨到EMS組裝的板卡。（問：原告主張原證12是銷售給內部員工，是否可以從原證12資料看出？）可以，ID寫員購-華碩總部-C。（問：原告主張原證13非成品出貨序號或非臺灣出貨序號共443筆，是否可以從原證13資料看出？）可以，PART NO欄位可以看出80以下是指非成品，90開頭一般是成品，從此資料上看不出是非成品。非臺灣出貨我看不出來有欄位顯示這樣的資訊。（問：原告主張原證14是非

在臺灣銷售產品，是否可以從原證14資料看出？）可以從COMPANY ID看出，寫AC J是我們在日本分公司代碼，J是指日本，如果是客人公司名稱，要去查客人公司所在地，如果客戶在臺灣以外地區也有公司的話，一般會再註記該地簡碼，從REVENUE COUNTRY欄位可看出」等語（本院卷四第242至245頁），以及證人即原告業務副總廖逸翔證述：「（問：為何會從資料庫內取得之資料可以區別被告是合法或非法取得序號？）年份拉長後，請電腦中心提供被告兌換點數序號，從序號的資料可以知道華碩出給哪個國家哪個客戶，發現他有相當大量的序號是華碩出到全球海外，約有5萬多筆。（問：資料庫內資料如何建立，可以確認出貨對象？）相關系統資料如何建立需詢問電腦中心，從代工廠到華碩再到各地子公司再到客戶端，公司有一套登入檢核流程」等語（本院卷四第246頁），及彙整上開撈取資料之證人即原告業務支援課經理程麗華證述：「（問：表格內A3非法點數相關資訊如何取得？根據A之報表數據，REVENUE COUNTRY和客戶編碼兩個欄位來統計，就是電腦中心人員提供之報表。（問：D1之欄位當年度申報之兌換點數欄位之資訊從和取得？）我們有查當年被告報稅之資料，按照兌換品項與金額，再去勾積當年兌換點數。（問：D2上一年度兌換當年度才拿到獎品之點數之欄位資訊如何取得？）比對時有發現當年度兌換但再下一年度才拿到，因為可能到11、12月，可能會隔一個月才拿到兌換商品。（問：兌換產品價值之欄位之資訊如何取得？）兌換商品時會有申報金額，該欄位之價值是被告當年度兌換商品或禮券之總價值。」、「（問：A2其他贈點數量如何取得？）IT提供之A報表內點數來源有分自己賣或是特別獎勵，例如參加課程或是參加經銷商活動取得等，這些都能從IT之報表內看出。」等語（本院卷五第142至144頁）；可知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A、A1、A2、A3、B、C、D1、D2、E各欄位內容，係先由證人黃凱莉協助請工程師自經本院認定為客觀可信之系爭系統資料庫內容中，撈取屬於被告登錄之

系爭登錄序號資料，再交由證人程麗華就系爭登錄序號資料，以原始資料之欄位資訊、電腦報表、報稅資料等為斷，所進一步整理而來。由此堪認原告主張附表A3欄之點數乃非在市場銷售（如提供予總部之產品、內部資訊單位調撥設備、出借之產品、出售予內部福利委員會或員工或合作廠商或關係企業之產品、非成品等）、或非在我國銷售之產品之點數，應屬可採。

⑶、從而，原告自真實可信之系爭系統資料庫內容中，就被告登錄之系爭登錄序號資料所整理得出之附表一A3欄所示點數，既屬於非在市場銷售（如提供予總部之產品、內部資訊單位調撥設備、出借之產品、出售予內部福利委員會或員工或合作廠商或關係企業之產品、非成品等）、或非在我國銷售之產品之點數，無論被告係以何方式取得，皆無可能係國內經銷商所銷售產品之點數，足認該等點數為被告以非正當之方式所取得之非法點數，應不得用以向原告兌換獎品。

3、被告雖抗辯：系爭系統資料並非絕無瑕疵；且被告所輸入系爭網站者均屬正確之檢查號與序號，因此系爭網站始會採認、核准被告之登錄；又於刑事偵查中經勘驗被告之電腦後，確認其中未發現任何執行檔，足見被告之電腦並無使用大量執行輸入序號與檢查號之軟體程式，實不可能憑空出現如此多繁複不一且未見重複之檢查號與序號，故被告輸入系爭網站之序號與檢查號均屬合法取得云云。惟證人張忠琦固證述：「我任職期間曾有一次系統卡關沒有卡好，例如有10點卻能換取20點的東西，兩台點腦同時按兌換就會被換取成功。」等語（本院卷五第141 頁），然此係系爭系統未能有效過濾兩台點腦同時按兌換，致同一點數各自均能成功兌換產品之瑕疵，與本件原告自資料庫中撈取被告所兌換非在市場銷售或非在我國銷售之產品之點數一事，並無關連。此外，被告復未能具體舉出原告自資料庫撈取之資料究有何種將導致原告統計非法點數錯誤之情形存在，被告徒以系爭系統曾出現上述證人張忠琦所指與本件無關之疏漏，否認原告主張非

法點數之真實性，自非可採。又原告主張係因察覺被告兌換產品數量與正常合理銷售產品數量相較，顯有異常，始會起疑，而進一步詳查被告登錄取得點數之資訊等語（本院卷五第209頁），此本為系爭網站兌換產品之機制，未能有效過濾篩除非法點數之問題，殊不得倒果為因，反指凡系爭網站核准登錄之點數均屬合法，自屬當然。至於刑事偵查中經勘驗被告之電腦後，確認其中未發現任何使用大量執行輸入序號與檢查號之軟體程式乙節，亦僅能佐認勘驗當時，被告之電腦中不存在大量執行輸入序號與檢查號之軟體程式之事實，尚不足以此反推被告取得之全部點數、甚至非在市場銷售或非在我國銷售之產品之點數均為合法，故被告此辯亦不足採。

㈡、查附表二A3欄所示點數係非在市場銷售或非在我國銷售之產品所兌換，顯非被告所銷售之商品，依原告之紅利績點計畫，應不得向原告兌換點數，原告仍持以向原告兌換獎品，致原告交付具有相當財產價值之獎品，應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原告賠償因此所受損害。而兩造對於如本院認定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為真實時，對原告所主張附表一所示之各欄點數為正確，不予爭執（本院卷五第144、350頁，卷六第195頁）。復經協議簡化爭點將被告質疑如本院卷六第26頁至164頁之非法點數，同意計入合法點數，經本院核算後如附表二A1、A3欄所示之點數(本院卷六第193頁)。又被告於101年向原告申報之兌換點數中，除非法點數外，尚有前一年度兌換但當年度才拿到產品之點數、合法點數、其他贈點、前一年度未用完之剩餘點數（含不及使用而歸零之前一年度剩餘點數），於102年至106年向原告申報兌換點數中，除非法點數外，尚有合法點數、其他贈點（本院卷六第194頁），無從特定何產品係以非法點數兌換而來，應採較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始為公允；是原告就101年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附表　D1欄點數-D2欄點數-（B欄點數-C

欄點數）-A1欄點數-A2欄點數ㄨ*F欄單位價值，就102年至106年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則應依附表二說明欄所示。故原告得請求被告之金額經計算後即如附表二H欄所示，總計89萬9951元。

㈢、被告雖辯稱：原告未設計阻止或防免不合兌換點數規定使用之產品序號登錄兌換點數之機制，為與有過失云云。查本件原告損害之發生，係被告未遵守兌換點數規定使用自己銷售之產品序號登錄，以取得點數。惟被告願加入原告紅利積點計畫，即應遵守原告兌換紅利點數之規則，原告並無義務設置阻止或防免不合兌換點數規定之產品序號登錄機制之義務，不得以此歸責於原告，而認其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前開所辯尚難憑採。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原告給付89萬9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22日（見本院卷三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茲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宣告得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康雅婷